



#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5 室

電話：(852) 2504 8318

傳真：(852) 2882 8450

## 2009 - 2010 年度 羽毛球教練註冊辦法

為確保本會註冊教練質素，所有香港羽毛球總會教練必須於上一個教練註冊年度(07 - 08)內參與教練延續培訓活動，並最少取得六分，計分方法可參閱下表。同時，作為羽總註冊教練必須具備良好的個人操守和行為以及維護總會利益。否則，本會有權不再續發教練註冊証。

教練可根據下列之教練活動評分表計算所得之分數：

參與活動	證明	每次最高可獲取
1. 完成羽毛球初級、中級或高級教練培訓課程	教練証書	6 分
2. 完成與體育教練有關的大專課程	畢業証書	6 分
3. 完成教練培訓部舉辦的第二、三級體育運動通論課程	証書	6 分
4. 參加由羽總或有關認可機構所舉辦羽毛球技、戰術知識的教練研討會或工作坊(以每一個計算)	出席証書 或羽總紀錄	3 分
5. 參加由羽總或有關認可機構所舉辦運動心理及生理知識的教練研討會或工作坊(以每一個計算)	出席証書	2 分
6. 參加任何對教練工作有幫助及本會認可的課程 / 研討會 / 工作坊，例如急救(以每一個計算)	出席証書	1 分
7. 協助羽總所舉辦的羽毛球活動，例如擔任章別計劃的考官/助教(以每一個計算)	羽總紀錄	1 分
8. 羽總附屬球會教練 (於兩年內 180 小時或以上)	有球會負責人簽署 及會印之證明書	2 分
9. 學校羽毛球隊教練 (於兩年內 180 小時或以上)	有校長簽署 及校印之證明書	2 分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訓練班教練 (於兩年內 180 小時或以上)	分區辦事處負責人 簽署及印之證明書	2 分
11. 其他由羽總教練組認可的服務，例如對推動羽毛球運動有特別貢獻的教練 (獲取之積分視乎個案而定)		

\*教練如沒有註冊兩年或以上而重新註冊者，其中 3 分必須從參與羽總舉辦之活動中取得，才可重新註冊。

\*本會只會以郵遞方式將本會的活動通訊，通知的註冊教練。沒有註冊的教練須自行瀏覽本會網頁或致電本會查詢。